

海南省科学技术厅

海南省财政厅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科〔2022〕77号

关于取消海南昌禄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
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各有关单位

经核查，海南昌禄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海南韬世科技有限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国科发火〔2016〕195

号)有关规定,经研究,现取消海南昌禄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2046000036)和海南韬世科技有限公司(证书编号GR202046000340)等2家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税务部门追缴自认定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科技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对已拨付的财政奖励资金予以追缴。
特此公告。

附件: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2022年 3月 25日

(此件主动公开;联系人:朱新民 电话 65309922)

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1	海南昌禄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GR202046000036
2	海南韬世科技有限公司	GR202046000340